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圭亚那：*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表示决心将这次审查作为主要工具，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以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以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在更具战略性、更接受问责、更加透明、更协调一致、协作性更强、效率和实效更高并更加注重成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支持各国全面一致地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向方案国有效提供支助和服务，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回顾其关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2015年6月3日第69/283号决议和关于《新城市议程》的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成果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从而推动我们了解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通过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对完成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困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具有促进作用，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³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⁴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⁵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9年7月17日第2019/15号决议和2020年7月22日第2020/23号决议以及以往各项决议，⁶ 回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44/211 号、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第 56/201 号、第 59/250 号和第 62/208 号决议。

⁴ 第 67/226 号和第 71/243 号决议。

⁵ 第 52/203 号、第 52/12 B 号、第 64/289 号、第 73/248 号、第 74/238 号和第 74/297 号决议。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第 2014/14 号和第 2015/15 号决议。

调和指导，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⁷ 在全系统基础上实施这些政策方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⁸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⁹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和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应对措施方面具有核心作用，特别是对依赖初级商品、汇款或旅游和旅行服务业的国家而言，这些国家因初期采取的遏制 COVID-19 传播的措施而受到尤其严重影响，

—

一般准则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2.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以灵活、及时、连贯、协调和综合方式作出更大努力，继续力求将国家一级的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充分协调一致，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阶段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以使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顺应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3.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势在于，它作为所有国家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具有的合法性；

4.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在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基础上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从而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5. 确认国家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各国发展机会的全球和区域扶持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并得到有利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的全球经济治理，同时考虑到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

⁷ 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第 57/270 B 号、第 61/16 号、第 65/285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

⁸ A/73/63-E/2018/8、A/74/73-E/2019/4 和 A/75/79-E/2020/55。

⁹ E/2019/62 和 E/2019/62/Corr.1；E/2020/54。

6.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进一步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提出的当今各种发展挑战的能力，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继续适应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与发展合作机会，做到不让一个人掉队；

7.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存在的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大会相关决议¹¹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

8.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战略规划文件和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最高优先和基本目标；

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每个实体都有特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它们产生于并符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改善各级统筹协调时应确认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进一步有效利用每个实体的资源及其独特的专门知识；

10.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务必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务必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³的支持力度，以向新十年过渡，并加大对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⁵以及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⁶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2. 重申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进行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第 72/279 和 74/297 号决议。

¹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¹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⁶ A/57/304，附件。

资源与教育，对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13. 确认可持续发展可在减缓冲突、灾害风险、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复杂紧急情况肇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认全系统综合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之间更紧密的配合与互补，是最切实有效地满足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条件；

14.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各级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成果管理制作为一个基本问责要素，除其他外，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以长期发展成果为重点，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订规划和报告成果(包括具体机构活动以及机构间活动和联合活动)的共同方法，酌情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增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成果文化；

15. 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作出贡献，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权是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

16.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各国的请求继续支持它们加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为此注重克服发展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包括自愿国别评估查明的差距和挑战，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和普遍适用性，兼顾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17.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并在尊重各自理事机构政府间商定的基础上，继续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工作的主流，以期确保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促请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各自的理事机构密切协商，在其提交理事机构核准的战略规划和类似规划文件中继续更新并扩大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在这方面，请每个实体说明如何制订计划，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进一步协调一致提供支持；

19.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并铭记它们的相对优势，加大对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能力的支持力度，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并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

20. 又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国家政府请求，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政策咨询、技术援助、规范性支助、向国家机构提供支持、促进伙伴关系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等方式，更有

力地支持加强《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勾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

21.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核心和首要目标，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贫困问题加剧，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行动，加快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

2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
(a) 实现可持续顽强复苏，并重建得更好，把人民置于应对举措的中心位置，保护我们的地球并实现繁荣；(b) 支持方案国并与其合作，实施快速解决办法，促进伙伴关系，包括与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促进在 COVID-19 后时代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c) 分析国家和全球两级大流行病应对计划的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和挑战，以对今后可能出现的相关冲击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并更好地应请求提供协助；

2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在方案和战略计划中采用更加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并使之主流化，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在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及向方案国提供的政策咨询中采用这种做法并使之主流化，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履行在 2019 年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期间作出的承诺，认识到采取行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刻不容缓；

24. 强调需要加强面向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重申必须发展人力资源，包括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能力；

2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注重支持方案国增强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类数据、拟订部门数据发展计划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三方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门知识；

26. 重申各国政府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注重成果的创新型国家、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的能力，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同时铭记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4 号决议的规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与方案国协商，分享伙伴合作办法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加强尽职尽责和问责力度并增强影响力；

27. 确认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积极支持国家发展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达到至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进展规模和速度；

28.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9 年在内罗毕¹⁷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¹⁸ 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加强对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支持，为此要采取全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29.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充分遵守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继续加强国家一级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在这方面：

(a) 再次强调需要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不局限于短期援助而推动取得长期发展成果，包括为此酌情进行联合风险分析、需求评估、实践响应以及实施连贯一致的多年期框架，以便按照国际法并根据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并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逐步减少需要、脆弱性和风险，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b) 再次强调发展本身就是核心目标，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发展工作可以按照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尊重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改善协调和协同增效，最大限度地扩大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效果、结果和成效，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30. 确认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各国政府的综合政策和业务支助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东道国政府请求并与其协商，按照国家发展政策、优先事项和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包括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¹⁹ 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与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实体协作，调动资源、利用伙伴关系并分配技术资源来制定恢复方案，以确保全面、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灾后恢复，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将备灾和风险管理纳入灾后恢复和复原进程，以满足国家一级政府的发展需要，同时利用恢复阶段的机会发展短期、中期和长期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加大力度支持政府收集灾害损失数据并生成风险知识；进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制定、资助并实施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管理金融和经济风险与可持续发展政策、战略和投资之间的协同作用；

3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请求大幅扩大对方案国的支持和援助，发展方案国的能力以推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远程学习，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

32.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萨摩亚途径》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纳入

¹⁷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¹⁹ 或同等规划框架。

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的主流，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这样做，并继续应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概述的特殊挑战，为此根据各自任务加强技术援助举措、政策指导和方案发展；

3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相关机构、基金和融资机制协调，审查其融资工具，最大限度地提高可获得性、实效、透明度、质量和影响，认识到复杂的筹资环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更多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金融解决方案，全面解决其社会经济和环境脆弱性，并确保资格条件参数不会限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筹资的机会；

34.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对各种中等收入国家的支助，确认需要从直接支助和提供服务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更加注重综合的高质量政策咨询、能力发展以及利用伙伴关系和融资方面的支持；

35. 敦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路线图(2019-2021 年)的规定，拟订与多边开发银行协作的联合框架，以增强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同效应，并特别关注中等收入国家；

36. 促请联合国系统提高其伙伴关系及非洲的区域协调努力质量，使其对该区域的支持与非洲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协调一致，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改进数据和统计、落实《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加强经济转型和多样化以及利用人口红利，并利用新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加快能源转变，促进对非洲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37. 确认所取得的进展不足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达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²⁰ 表示注意到已通过在过去五年时间《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藉此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一致支助，并确保在实地取得更好实际成果；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快地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并从中恢复；

3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在以下方面再接再厉，并不断作出新贡献，其中包括强调区域一体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交通运输、能源和数字互联互通的重要性，解决与过境国的跨界协作问题，改善贸易便利并使过境货物的流通更顺畅，提高竞争力以及加入区域价值链和加强结构转型的潜力；强调指出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以及加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应对措施应该支持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²⁰ 第 74/15 号决议。

三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9.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采取更加可持续的筹资办法，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自愿资金，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还需要改善资金筹措做法，使自愿供资安排更可预测、更加灵活、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¹所载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在各级以连贯、协调一致的方式并酌情以综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重复和增强效果；

40.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对近几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得到的核心捐款数额持续加速减少表示关切；

41. 承认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许多国家仍未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的目标表示关切，敦促尚未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依照各自承诺采取行动；

42. 再次呼吁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益，以激励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方做出贡献，并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发布及时、统一和可核查的资金流动数据；

43. 敦促捐助国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保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见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44.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补充而非替代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应该支持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所管理的方案优先事项并与其协调一致，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自身带来挑战，可能抬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不利竞争和重叠，并(或)对落实全系统的优先目标、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

45.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在可行情况下，使其捐款更加灵活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²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更加协调一致，通过除其他外精简和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降低交易成本，并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并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限制指定用途，将专款用于开展更加广泛和针对具体部门的活动；

²¹ 或同等规划框架。

²² 或同等规划框架。

46.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加强机构间集合型筹资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继续发展设计良好的集合型基金，作为对机构专用资金的补充，反映并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共同目标和共有问题，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加大对此种筹资机制的参与力度；

47. 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

48.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集资源以补充核心资源，为此鼓励通过妥善设计、透明和负责任的筹资机制等途径，提供灵活、充足、可预测和减少指定用途的供资；

49.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调动多种资金来源，深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便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特别是核心供资潜在来源的多样化；

50.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探讨创新筹资办法以争取额外资源，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创新筹资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机构的经验，并将这一信息列入其定期财务报告；

51.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³ 包括采取措施激励联合资源调动和方案编制，强调指出需要作出努力，酌情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筹资办法，同时适当尊重不同的组织任务和方法；

52.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助，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53. 欢迎供资契约，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契约作出贡献，同时表示注意到迄今各方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强调核心供资使联合国各实体得以将资金灵活分配到战略计划中的优先领域，包括供资不足而且还将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影响进一步恶化的领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实现供资契约所载到 2023 年核心资源占比达到 30% 的承诺；

55.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落实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的三个资金来源，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其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

²³ 或同等规划框架。

应对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对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所设专门信托基金进行独立和透明的管理；

56. 赞扬建立在线门户网站并使之投入运作，以反映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实时捐款和支出情况，敦促扩大此种门户网站，以反映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状况，确保提高透明度；

四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治理

57. 继续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架构必须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并能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级内部和各级之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统一、实效和效率，使全系统的战略规划、执行、报告和评价工作能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8.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对于在每个国家规划和落实联合国发展活动以及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最重要而且最具战略性的工具，将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通过与东道国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方式编写完成；强调国家工作队所有实体必须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商定优先事项，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并达成一致，编写完成各自的国别方案文件；

59. 重申要求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全面实施双重报告模式，特别是每年向东道国政府报告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⁴所取得的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的成果，以确保对东道国政府负责，包括向国家当局报告在东道国开展活动的实体的支出情况，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协调国内发展援助，同时增强方案一致性，减少重复；

60.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支持《2030年议程》的工作，以期加强区域一级的透明度和成果管理制，确保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对各区域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更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

61. 肯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其各自理事机构的指导下不断努力，根据方案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拟订并改进即将实施的战略计划，更加注重行动、成果、一致性和进展，同时尊重各自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6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发挥平台作用，以确保在与《2030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问责和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

63. 强调大会在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关键的全系统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²⁴ 或同等规划框架。

64. 回顾秘书长决定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确保它们与各国有效互动，并更好地回应其要求，同时尊重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全系统问题的落实方面；

65.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及时提交全面、循证且更详细的业绩分析报告，说明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发展合作办公室各项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同时注意到发展合作办公室在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66. 重申需要针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努力采取综合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巩固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作为一个系统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作用，并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以便按照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67.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等其他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全力支持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将下一个行动纲领酌情纳入其战略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又邀请上述组织全面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下一个《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68. 请秘书长根据第 71/243 号决议第五章、第 72/279 号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97 号决议的规定，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所有驻地协调员就任，在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具备不同专门知识及技能组合的驻地协调员可能人选最新滚动名册，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地域代表性，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改善性别均衡；

6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征聘方案国合格国民，以便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办事处配置人员，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任务规定任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并及时通知有关方案国；

70. 请发展协调办公室在驻地协调员任期即将结束时及时告知方案国政府，此外与方案东道国协商，及时甄选并任命新的驻地协调员，同时考虑到东道国政府希望候选人具备的一般资格；

71. 确认应该根据方案国的具体挑战和需求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派驻，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

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总目标，而且符合《2030年议程》的综合性质，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⁵以及各国的领导作用和自主权协调一致；

72. 重申各国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⁶方面的核心作用及其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完全协调一致，因此继续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73. 确认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重组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进展，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政府达成一致，加强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切实协商，以期促进国家自主权，并确保联合国所有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尤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⁷的编制和执行与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方案规划和拟订进程完全协调一致；

74. 确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包括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要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发展成果，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从而使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更加一致和有效，并减少费用；

7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以连贯一致方式将下一个《行动纲领》纳入国家一级发展规划主流；

7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带领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希望毕业的国家拟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提供必要支持，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确保与毕业有关的能力发展活动根据需求协调进行，并鼓励采取雄心勃勃的灵活办法，帮助各国政府减轻毕业的影响；

77. 表示注意到第 72/279 和 74/297 号决议有关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的规定；

78. 确认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贡献，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予以促进和加强，以应对发展挑战和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同时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铭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79. 注意到正在执行多国办事处审查，再次请秘书长定期监测、提出报告和后续跟踪，包括每年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从而确保提供可持续、有实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²⁵ 或同等规划框架。

²⁶ 或同等规划框架。

²⁷ 或同等规划框架。

8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工作办法、流程和报告制度，使之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⁸ 相一致，为此要在总部一级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81.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按照相互承认政策、程序和机构间规划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交易成本；

8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方案国充分协商，酌情审查和更新适用的联合国成果管理制指导文件，并确保新的指导方针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有效的成果管理制办法；

83.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并作出机构间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实地的办事处和资源，避免重复和重叠，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国家机构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同时也要加强对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更好地利用上述办事处和资源，并提高其可持续性，同时肯定已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8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所有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其提供支持，而不论方案国希望采用哪种方式提供援助；

六

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

85.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保持每个实体的任务和作用并利用各个实体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促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支持全系统执行《2030 年议程》；

86. 注意到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情况下应对依然存在的挑战；

87. 重申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继续相互协调各自的规划和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各自理事机构协调规划和活动，以便按照各个实体的任务、作用、专门知识和国家优先事项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88.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呼吁及时发布全系统和实体一级的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定义和分类；

89. 请秘书长于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情况，包括所取得进展和成果，并在此基础上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意见，并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总体建议，以促进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指导在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²⁸ 或同等规划框架。

90. 请发展合作办公室对各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就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主要关切作出书面回应，以便更好地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的审议提供信息；

91.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包括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所提建议的一份增编，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和 71/243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载但尚未落实的任务的执行情况。
